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 年 6 月 29 日臺鹽財字第 10680104570 號函制訂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1 次修訂

109 年 6 月 29 日臺鹽財會字第 1090001178 號函第 2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

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章 金融商品

第六條 本公司所稱金融商品，其資產範圍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七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所述：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第 九 條 作業程序

一、交易決策分析：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資金運用計畫，由財會處提出年度辦理金融商品之目標和計畫，做為全年辦理金融商品之依據。在考量個別交易時，財會處應就交易個案針對其特性，提出交易評估表，經權責人員核可後執行。在自行操作評估時，應針對金融商品特性，評量國內外總體經濟、利率與匯率走勢、個別產業發展動向、發行公司之績效、基金操作績效排行和本公司資金情況等相關項目。財會處對上述交易標的資訊，應設置檔案妥適管理，並適時追蹤投資效益，評估繼續持有或處分之利弊，作為擬定交易決策之參考。

授權額度、層級：

財會處應在授權額度和各層級內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每一層級執行後應呈上一級主管核備。本公司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如表一、二所示。

辦理非股票類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表一)

層 級	每筆、每日申購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 事 會	50 以上	100 以上
董 事 長	50 (含)	100 (含)
總經理	35 (含)	70 (含)
副總經理	20 (含)	40 (含)

辦理股票類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表二)

層 級	每筆、每日申購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 事 會	25 以上	50 以上
董 事 長	25 (含)	50 (含)
總經理	17.5 (含)	35 (含)
副總經理	10 (含)	20 (含)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辦理金融商品作業之各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在現行公司組織編制下，由財會處擔負投資理財及帳務處理之權責。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買賣基金等金融商品其作業程序與說明如下：

- (一) 投資組依交易標的，收集金融商品的相關資訊，並計算部位增減的效益。
- (二) 投資組須依交易逐筆填具交易評估表，依據層級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執行交易。
- (三) 投資組將交易評估表之影本移送稽核室備查。
- (四) 投資組在交易成交後，應立即取得代理交易機構經權責人員簽核傳真之成交通知確認書，經確認無誤，影本送帳務組、稽核室各乙份，成交確認書正本應責成代理交易機構儘速送達帳務組覆核。
- (五) 帳務組在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無誤後，呈財會處處長核准入帳，並輸入電腦，作帳務處理。
- (六) 投資組於交易期間應依各種商品之市價，定期製作管理報表，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送稽核室備查。其符合公告資格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格式公告申報。

四、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資金運用計劃，由財會處提出年度辦理金融商品操作之目標並編列預算，其目標達成將列入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 (一) 財會處應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方式，及穩健、一致性之原則，定期製成管理報表。
- (二) 管理報表應送稽核室，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 每季將投資情形提報董事會，且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董事會。

第 十 條 交易餘額之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
- 二、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十。

上述有價證券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第五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後，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權益的百分之三十（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有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而造成公司損失者，應視情節輕重，議處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一、土地、建物—總公司財會處；二、土地、建物以外之其他資產—總公司行政處或所屬單位財產管理部門。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廠房與設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每筆交易價值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敘明其限定條件，並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應請會計

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餘應按前開(二)(三)辦理。
-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比照第九條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五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章 子公司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前章規定辦理，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惟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7 條有關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第 18 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準則之規定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三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